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人才评教 [2021] 279 号

中电联关于印发《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总体要求,适应电力行业新时代发展趋势,建立和规范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体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作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研究制定了《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和电力行业新时代发展需要,建立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做好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做好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就培函〔2019〕40号)《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关于同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中就培函〔2021〕24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中国电力企业 联合会作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 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电力行业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 行考核评价的活动,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

第三条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由中电联人才评价 与教育培训中心归口管理,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工作具体实施,中电联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工作支撑保障及线上平台开发、运营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依托电力行业人才

发展服务平台(网址: www.epta.org.cn),开展报名、理论考试、综合评审、证书查询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以下简称认定中心)、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的管理工作体系。

第六条 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制定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和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
- (二)负责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 (三)负责组织制定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资格条件,并进行评估。负责指导分支机构向属地省级人社部门备案。
- (四)负责制定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员及质量督导员资格条件,负责管理人员、考评员及质量督导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
- (五)组织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力部分)和行业(团体)技能标准,编制相应的教材和考核资料,按照国家题库技术标准建立相应的试题库。

- (六)负责制定年度考试计划并面向社会公布,审核认定中心和直属分支机构上报的单列考试计划申请,统筹协调认定中心和分支机构完成考试计划。
- (七)负责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审核认定中心、直属分支机构上报的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数据,并向人社部报送。
- (八)依托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统一组织各职业技能等级的理论考试工作,负责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的综合评审。
- (九)负责直接管理直属分支机构。定期对认定中心、分支 机构进行检查、评估。
 - (十)组织、推动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 第七条 认定中心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分支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下设3家及以上分支机构的各电网、发电、电建集团公司,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网)公司,可向指导中心申请设立认定中心。认定中心要明确专兼职领导,落实具体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和电力行业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制定认定中心管辖范围内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负责管辖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 (三)负责组建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报送 指导中心审核。
- (四)负责管理管辖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定期对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评估。
- (五)根据指导中心发布的年度考试计划,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单列考试计划并上报指导中心;协调落实指导中心安排的考试任务。
- (六)负责审核所辖分支机构上报的证书数据,审核无误后上报指导中心。
 - (七)完成指导中心交办的工作。
- 第八条 分支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资产、人员属认定中心的分支机构,由认定中心统一管理;一类是资产、人员不属于任何认定中心的分支机构,称为直属分支机构,由指导中心管理。分支机构是开展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二)根据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组织开展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 (三)直属分支机构可独立制定单列考试计划并上报指导中心,其他分支机构则由所属的认定中心统一制定单列考试计划上报指导中心。

- (四)做好分支机构的人员、设备、场地的管理工作。
- (五)建立和管理各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档案,纸质档案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档案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认定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 (六)负责证书编码和数据信息管理,及时上报认定中心或指导中心审核。
- (七)负责将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的证书数据在当地人社部门备案上传。
 - (八)完成所属认定中心、指导中心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分支机构设立与审批

第九条 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 (二)具有与所认定职业及其等级相适应的评价场地、仪器、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
- (三)具有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 (四)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 (五)自愿接受指导中心、认定中心以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分支机构的审批程序:

- (一)认定中心或意向机构向指导中心提出设立书面申请, 并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材料。
 - (二) 指导中心进行合规性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 (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评估合格的分支机构审议通过 后,履行相关程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批准。
- (四)人社部备案批准后,指导中心指导分支机构向所在地 人社部门备案。
- (五)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同意后,由指导中心发文公布并核 发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许可证,明确其认定范围,同时授 予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直属)标牌。

第四章 认定程序与实施

第十一条 每年第一季度指导中心面向社会公布年度考试计划。年度考试计划中应明确认定职业范围和等级、考试期数和时间、分支机构等信息。

第十二条 年度考试原则上每年度 5 月份、11 月份各组织一次。依托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开通网上报名通道。参加考试的人员需要填报信息,选择技能考核地点。指导中心统一组织线上理论考试,确定技能考核时间和地点。分支机构完成技能考核后,成绩可以在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第十三条 认定中心和直属分支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单列考试计划上报指导中心审核。单列考试计划中应明确认定的职业范围和等级、考试时间以及分支机构等信息。

第十四条 单列考试可全年不定期开展,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依托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开展报名和组织理论考试工作,由相应的分支机构完成技能考核。

第十五条 对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综合评审,由指导中心通过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统一组织。

第十六条 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由指导中心认定其职业技能等级,按照人社部统一规定的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电子证书)。

第十七条 认定中心和直属分支机构定期报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数据。每年的 6 月份和 12 月份各报送一次,经指导中心审核无误后,报送人社部;同时各分支机构负责的证书数据报送当地人社部门。

第五章 认定范围与标准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技能类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确定电力行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清单,经人社部备案后,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并根据电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一般申报条件:

职业(工种)各等级的申报条件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条件

- (一)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且累计从事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 (工种)的工作年限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高级工申报条件规 定的,可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职业技能评 价;
- (二)取得工程师职称且累计从事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工作年限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技师申报条件规定的,可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 (三)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且累计从事工作年限达到 4 年的, 可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第六章 认定考核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各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内容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按照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制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试题库试题进行考核。
-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理论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三部分。
- (一)理论知识考试以机考、笔试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利用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统一组织开展。
- (二)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 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由分支机构具 体开展技能考核工作。
 - (三)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

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利用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统一组织开展。

- (四)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 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 第二十三条 各分支机构所用理论、技能考核试题必须从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库中提取,不得自行编制试题。

第七章 质量督导与评估检查

- 第二十四条 指导中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管理办法、标准规范要求,对各认定中心和分支机构进行质量督导、评估检查。
- 第二十五条 指导中心对违反有关规定,损害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声誉的认定中心、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直至 取消资格。
- 第二十六条 指导中心对质量督导与评估检查工作中确定为不合格的认定中心、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电联人才评价与教育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